

#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6)鲁0211破2-1号

申请人：青岛物通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刘娜。

2026年1月4日，本院依法裁定受理青岛物通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山东国曜琴岛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本院查明，青岛物通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于1988年10月7日成立，登记机关为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管局，注册资本3080万元，股东为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持股比例100%。经管理人调查及处置资产，债务人资产为21415.66元。经管理人审查、债权人会议核查并经本院依法裁定，青岛物通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已确认负债为12187000元。管理人认为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其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故于2026年6月5日向本院申请宣告青岛物通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院认为，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相关权利人没有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。现青岛物通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清偿全部债务，达到法定的宣告破产条件，应予宣告破产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青岛物通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。  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判长 赵 卿  
审判员 神维东  
审判员 陈仁帅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

书记 员 周淑雅